

证券代码：834767

证券简称：爱富希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482,3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总结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总结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220.56 万元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财务现状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由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2021 年公司决定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单笔购买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人民币，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人民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相应额度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批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授权

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2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运斐、廖振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